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rypto Flow

Crypto Flow Technology Limited

加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8)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Lego Securities Limited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加幂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第二項補充配售協議、第三項補充配售協議、第四項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五項補充配售協議補充)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完成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落實。合共32,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經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717,562,586股股份的約4.5%)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各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概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分別為約99,500,000港元及約99,200,000港元。本公司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如下：(i)約50%用於ChainStream的技術開發及平台擴展；(ii)約25%用於收購事項後的整合支援；(iii)約4%用於持續提升研發能力；及(iv)餘下約21%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分別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萬豐興業有限公司 ^(附註1)	279,815,740	40.8	279,815,740	39.0
承配人	—	—	32,000,000	4.5
其他公眾股東	<u>405,746,846</u>	<u>59.2</u>	<u>405,746,846</u>	<u>56.5</u>
總計	<u>685,562,586</u>	<u>100.0</u>	<u>717,562,586</u>	<u>100.0</u>

附註：

1. 作為萬豐興業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65%權益)，符捷頻先生被視為於萬豐興業有限公司所持有的279,815,7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夏冰女士為符捷頻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冰女士被視為於符捷頻先生擁有權益的該等279,815,7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本表所列百分比可能經約整。

承董事會命
加幂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李紅斌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紅斌先生、黃亦斌先生及熊佳彥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宇強先生、朱賀華先生及唐儀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cryptoflowhk.com內刊登。